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3,27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87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2,92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1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总数 34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 36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7%。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5、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6、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27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09%;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297%;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4%;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9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1%;反对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91%;弃权 3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5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文件:

1、持本公司股份 1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1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为 198,967,534 股,下同。

0.1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红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24%)。

2、持本公司股份 14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的高级管理人员郑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18%)。

3、持本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咏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12%)。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副总经理郑涛先生和财务总监黄咏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000	144,000	48,000	0.1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郑涛	副总经理	144,000	108,000	36,000	0.07%	
黄咏松	财务总监	96,000	72,000	24,000	0.05%	

注:(1)上表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2)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夏红明	48,000	0.024%	25.00%
2	郑 涛	36,000	0.018%	25.00%
3	黄咏松	24,000	0.012%	25.00%
合计		108,000	0.054%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关于股份管理的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夏红明先生、郑涛先生和黄咏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夏红明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2、郑涛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3、黄咏松先生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4、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于近日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ZL 2019 3 0744161.5	易撕盖(可挂接勺子)	外观设计	2019.12.30	2021.1.26	10 年	第 6318192 号	英联股份
2	ZL 2019 2 1140908.7	一种镀锡薄钢板氧化锡定性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20.05.22	10 年	第 10577303 号	广东满贯
3	ZL 2019 2 1768578.6	一种高耐压强度的易撕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1	2020.06.05	10 年	第 10677045 号	广东满贯
4	ZL 2019 2 2296618.8	一种具有标识码层的易撕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19	2020.09.15	10 年	第 11484338 号	广东满贯
5	ZL 2020 2 0244972.6	一种组合型易撕盖	实用新型	2020.03.03	2020.10.16	10 年	第 11684507 号	广东满贯
6	ZL 2020 2 0967455.1	一种组合盖过盈配合压出力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1	2020.12.01	10 年	第 12035458 号	广东满贯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二)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丁建群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 5601

电子邮件:stock@wxre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9:15 至期间的任意时间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 2021 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1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田胜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张海军先生的简历附后。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江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孟江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孟江波先生简历附后。

3、《关于孟江波先生代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孟江波先生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方可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孟江波先生简历附后。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丁建群女士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个人简历

张海军,男,47 岁,建筑工程本科毕业。

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联信联合(广州)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中油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柬埔寨天琪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公司开发、运营及物业管理等工作。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省南安市市政工程处,从事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项目融资、项目开发管理等工作。

张海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资历和经验。

个 人 简 历

孟江波:男,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民富 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恩维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非独立董事。

孟江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孟江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个 人 简 历

丁建群,女 ,52 岁,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士,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2017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涛略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4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何香凝美术馆 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

2006 年 8 月——2014 年 6 月,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1 年——2006 年 7 月,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1995 年——2001 年,大冷王运输制冷有限公司 会计

1992 年——1995 年,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会计

丁建群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的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资历和经验。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2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拟使用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科技")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立")。吸收合并完成后,金祥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金莱特智能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梳理公司集团管理架构,提高集团管理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科技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金祥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祥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金莱特智能科技承继。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

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法定代表人:杨健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消毒产品;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58.39	营业收入	51,057.11
负债总额	21,081.73	利润总额	1,403.53
净资产	56,576.66	净利润	1,072.89

(二)被合并方

名称: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L3M93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会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委会广教工业大道北一路 7 号之一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灯具、灯饰及配件、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及塑料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62	营业收入	4,367.96
负债总额	3,160.64	利润总额	-135.45
净资产	1,054.98	净利润	-134.59

三、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祥立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由金莱特智能科技依法承继。在完成吸收合并全部手续之前,金祥立继续妥善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2、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进展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4、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全权办理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公司电器板块资源综合利用,优化管理架构,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2、金莱特智能和金祥立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2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6: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梳理公司集团管理架构,提高集团管理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科技")吸收合并另一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金祥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金祥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金莱特智能科技承继。

为便于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全权办理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6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公司董事、副总裁岳勇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4,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08%。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岳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个人原因,岳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勇	大宗交易	2021/3/4	22.32	490,000	0.0373%
		2021/3/5	21.49	382,500	0.0292%
合计				872,500	0.0665%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537,741	0.8032%	9,665,241	0.7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8,498	0.2568%	2,495,998	0.1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9,243	0.5465%	7,169,243	0.5465%

注: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岳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提前终止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和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岳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 刘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刘叠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叠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由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2020)冀 0392 民初 188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近日,尚荣投资收到了代理律师送达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 03 民终 2367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

(三)各当事人:

上诉人: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上诉人: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被上诉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被上诉人: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

(四)案由:公司解散纠纷案

(五)本案案情介绍及诉讼请求

1、诉讼主体设立出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与市建投公司、金潮公司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之投资协议》,三方共投资设立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约定:尚荣投资用现金人民币 38017.85 万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66.698%,其中首期出资额 1 亿元,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余款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足;金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10.526%,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市建投公司以秦皇岛第二医院的实物与技术组合作价人民币 12982.15 万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22.776%,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诉讼请求

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原判;(2)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在查清本案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改判。判决驳回被上诉人金潮公司的全部诉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据以作出的判决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并驳回金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判决情况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 160 元,其中 80 元,由上诉人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负担;其中 80 元,由上诉人尚荣投资负担。

法院二审判决后,尚荣投资将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同时,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和市建投公司就广济医院项目目前产生的矛盾和分歧正在通过其他非司法渠道进行协商沟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相关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系因合作事项出现分歧导致的纠纷,该事项所涉及的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恶化的迹象,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且无外部的债权和债务,目前在二审法院的组织下本公司正在与合作方协商具体的处理方案以解决双方存在的分歧,故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 03 民终 236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华贸工经再审申请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申 6589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7 日,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工经")与朱康军签署 2.10 亿元《借款协议》。2018 年 7 月 8 日,华贸工经与朱康军、金一文化签署《保证合同》。因朱康军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华贸工经要求朱康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罚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并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作出(2019)京 03 民初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华贸工经的起诉。华贸工经不服北京三中院作出的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出上诉。北京高院就上述上诉作出(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高院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情况

华贸工经不服北京高院作出的(2020)京民终 347 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申 6589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主要问题是原审驳回华贸工经公司的起诉是否正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因本案所涉资金来源及流向不清,原审法院据此认为本案争议涉嫌经济犯罪,且已将有关材料移送相关部门,故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华贸工经公司的起诉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另,华贸工经公司认为本案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和第五项规定的"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情形,因原审法院并未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相关证据需待有关部门调查,故本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问题。华贸工经公司可根据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再行主张自己的权利。

综上,华贸工经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 17,942.07 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披露的在审诉讼案件金额 7,317.11 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华贸工经的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6589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许永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许永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许永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永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永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许永军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健康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永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工作需要,选举聂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件:聂黎明先生个人简历

聂黎明,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光明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深圳区域总经理。

截至目前,聂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1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0 人,亲自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董事邓伟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刘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许永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许永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聂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附:聂黎明先生个人简历

聂黎明,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光明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深圳区域总经理。

截至目前,聂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